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4/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以：

 - (a) 訂明有關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的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及
 - (b) 更新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締約方的名單。
-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12 月就擬議修訂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業務協會、商會及其他有關人士。有關各方均沒有提出原則性的反對。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修訂第 609 章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支持向立法會提交該項修訂法案。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如有需要，或會再提交報告。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5) To LP 19/00/9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

- (a) 藉增訂新的第 609 章第 11A 部，訂明有關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的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及
- (b) 以更新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

背景

3. 根據第 609 章，如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a)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不能藉仲裁解決；或(b)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¹目前，第 609 章並無針對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解決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的具體條文。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 4 段所述，為了吸引及便利更多當事人來港，藉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有需要制訂具體法例條文，以釐清有關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解決和涉及可否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問題的法律狀況。

條例草案的條文

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

5. 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新的第 609 章第 11A 部(該部由條例第 103A 至 103J 條 10 條新條文組成)。下文各段綜述該等條文的內容。

¹ 請參閱條例第 86(2)條(關於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及條例第 89(3)條(關於第 609 章所界定的紐約公約裁決(中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的強制執行)。

6. 根據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3C 條，關於知識產權的爭議("知識產權爭議")，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爭議：

- (a) 知識產權可否強制執行；侵犯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的存在、有效性、擁有權、範圍或期限或任何其他方面的爭議；
- (b) 關於知識產權交易的爭議；以及
- (c) 關於須就知識產權支付的補償的爭議。

根據新訂的條例第 103B 條對"知識產權"一詞所作的界定，該詞所指包括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及版權。

7. 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3D 條訂明，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在爭議的各方之間解決，即使香港法律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給予某指明實體(例如法院或審裁處)管轄權裁定該項知識產權爭議及該等法律並無述明該項爭議有可能藉仲裁解決。新訂的條例第 103D(6)條令到某項知識產權爭議的各方可限制仲裁庭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

8. 根據新訂的條例第 103E 條，就第 609 章第 73(1)(b)條而言，某實體是有關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特許持有人²，此事本身並不使該實體成為透過或藉著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人。然而，第三方特許持有人與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之間由合約產生或藉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不受影響。這項新條文的效力，是令到除非第三方特許持有人加入成為仲裁一方，否則他們不會直接獲得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的利益，或直接受該裁決的法律責任所規限。

9. 新訂的條例第 103F 及 103G 條訂明，仲裁裁決不會僅由於它涉及知識產權而被第 609 章第 81 條撤銷或視為違反香港公共政策，亦不會僅由於它涉及知識產權而被第 609 章第 10 部拒絕強制執行或視為違反香港公共政策。

² 新訂的條例第 103E(4)條訂明，第三方特許持有人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實體：在某特許下，屬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不論是否專用特許持有人)，而該特許是由該仲裁程序的一方批出的；但並非該仲裁程序的一方。

10. 新訂的條例第 103H 條訂明，第 609 章第 73(1)條(該條把仲裁裁決的終局性和約束力局限於仲裁各方及透過或藉着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適用於登錄依照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包括屬宣布性質的裁決)的條款的判決，以根據第 609 章第 10 部強制執行仲裁裁決³。

11. 新訂的條例第 103I 條訂明，仲裁程序的一方可在該程序中對某項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12. 新訂的條例第 103J 條就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的仲裁程序訂定條文。

13. 新訂的條例第 11A 部所有新條文(新訂的條例第 103I 及 103J 條除外)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條例草案第 3 條)。

14. 條例草案第 6 及 7 條藉修訂第 609 章第 111 條及增訂新的第 609 章附表 3 第 3 部，就必要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更新締約方的名單

15. 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旨在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第 609A 章")的附表，以更新《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英文本中以"Faroe"取代"Faeroe"，另加入"安道爾"和"科摩羅"。根據第 609 章第 90(2)條，名列於名單即為第 609A 章附表所指明的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在有關國家或地區(中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⁴)作出的仲裁裁決獲得承認，並可根據第 609 章第 87 條強制執行。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第 1 條建議，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分 3 個階段實施。關乎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1 條)及關於修訂第 609A 章附表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將自獲制定的法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餘下關乎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

³ 根據第 609 章第 10 部第 84、87、92 及 98A 條，仲裁裁決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⁴ 請參閱條例第 92 條(關於第 609 章所界定的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及條例第 98(A)條(關於第 609 章所界定的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的條文(關於強制執行根據第 514 章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的新訂的條例第 103J 條除外)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新訂的第 103J 條將自《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7 號條例)第 123 條⁵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及 22 段所述，"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⁶大體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亦曾於 2015 年 12 月就擬議修訂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業務協會、商會及其他有關人士。有關各方均沒有提出原則性的反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修訂第 609 章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支持向立法會提交該項修訂法案。

結論

19.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如有需要，或會再提交報告。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6 年 12 月 14 日

⁵ 2016 年第 17 號條例第 123 條修訂第 514 章第 129 條，就關於短期專利權利的強制執行而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⁶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段所述，律政司於 2015 年 5 月左右成立了"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其工作包括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問題修訂法例，以及所需修訂的範圍，並向政府提供意見。